**嘉義市政府關懷員培訓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府人任字第一○九二四○○一九四號函發布

1. 依據:
2. 行政院一〇二年四月二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五二四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3. 嘉義市政府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二款。
4. 目標：
5. 透過訓練及管理，建立專業服務形象。
6. 透過走動式關懷服務，促進快樂健康工作職場。
7.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8. 參加對象：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副處長及所推薦熟悉單位內事務並具備關懷特質、熱心服務人員。
9. 關懷員任務：
10.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11. 適時發現員工問題並即時通報。
12.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13. 實施內容：
14. 列冊管理：每年至少盤點一次關懷員，人員異動時並由各單位即時推薦遞補人選。
15. 人才培訓：規劃專業課程，聘請專業講師授課與研討，課程設計包括講師授課、個案研討、現場演示、分組討論及心得分享等。
16. 授證：全程參與關懷員課程，由本府授予關懷員證書。
17. 標竿學習：透過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優良企業或機關(構)成功經驗分享，以精進關懷助人技巧。
18. 獎勵：

1、擔任關懷員每滿一年，核予嘉獎一次。

2、適時通報危機個案，並妥善處理危機事件者，核予嘉獎二次。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